**学分互认办法**

**一、课程层次**

低层次课程不允许互认高层次课程。

层次：必修课高于专业选修课高于公共选修课

1. **课程学分**

①原课程学分≥互认后学分

**②补充**：原修读课程学分小于互认后课程学分，若**因培养方案变更原因且无法重修**时，若所差学分≤0.5学分，学生应提交一篇关于互认后课程的学习论文，经开课学院认定合格后，与《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》一并提交；若差学分＞0.5学分，应在同课程层次中寻找相似课程叠加，互认后课程成绩为原修读课程成绩平均分，且学生应在《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》**申请原因一栏中填写 “人才培养方案变更，原课程不再开设”**，由开课学院负责审核。

**三、互认时间与学费记载**

 1、**由于学费结算原因，学分制年级应在原修读课程的下一学年申请学分互认，当学年不予办理，请在学生填报时予以告知。**

2、由于课程学费在上一学年已完成结算，且学生是按照原修读课程上课，因此**学分互认造成的总学分变动，学费不再调整。**

**四、具体操作指南**

1、同课程名同学分课程之间的学分互认请在教务处辅助系统（[http://202.194.131](http://202.194.131.186/)[.186/](http://202.194.131.186/)）中在线申请，随时可以申请。

2、其它课程请到教务处网页“下载中心”下载填写《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》，按照以下流程互认。

